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2-004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长王戈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收到董事长王戈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其计划自2021年12月16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个人承诺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通过大宗交易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公司于近日收到王戈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暨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其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且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承诺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王戈	大宗交易	2022年1月10日	30.56	100,000	0.03%	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王戈	大宗交易	2022年1月11日	30.78	100,000	0.03%	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王戈	大宗交易	2022年1月14日	31.48	900,000	0.28%	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王戈	大宗交易	2022年1月17日	30.47	1,400,000	0.44%	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戈	合计持有股份	10,403,743	3.27%	7,903,743	2.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0,936	0.82%	100,936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02,807	2.45%	7,802,807	2.4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王戈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王戈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与王戈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戈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王戈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暨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2-004
证券代码:113615　证券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2,408,0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54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青海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邦富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408,0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27,965,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丽、罗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2-003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发布公告《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自2021年1月18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1,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累计合计增持10,018,301元,完成增持计划。

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董事兼副总经理冯胜忠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陈绪周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黄诚先生、监事李双庆先生、财务总监王红云女士、董事会秘书刘网成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姓名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冯胜忠	466,960	0.2017
陈绪周	60,000	0.0259
黄诚	70,000	0.0302
李双庆	0	0
王红云	0	0
刘网成	1,000	0.000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主要目的,系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认可。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为公司无限售流通人股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价格为不高于40.00元。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2021年1月18日起至2022年1月17日(实施期限大于6个月是基于董监高个人资金周转的审慎考虑)。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个人合法自有资金。

(七)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止本公告日,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3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30%,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10,018,301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金额(元)	增持数量(股)	目前持股数量(股)	目前持股比例(%)
冯胜忠	5,005,890	271,000	737,960	0.3187
陈绪周	755,246	40,300	100,300	0.0433
黄诚	2,508,149	133,300	203,300	0.0878
李双庆	749,165	40,400	40,400	0.0174
王红云	499,200	27,300	27,300	0.0118
刘网成	500,651	27,100	28,100	0.0121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2-001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129号五彩商业广场19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3,972,6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3,972,6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76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76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齐敦卫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906,278	97.5392	46,329	0.0551	2,020,000	2.4057

2、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906,278	97.5392	46,329	0.0551	2,020,000	2.405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561,478	83.6366	46,329	0.3668	2,020,000	15.9966
2	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0,561,478	83.6366	46,329	0.3668	2,020,000	15.99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按审议通过;

2、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金桥、夏旭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通源环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2-00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直营门店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四章第八节珠宝相关业务的要求,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12月份公司旗下珠宝品牌新增直营门店概况公告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业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	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湖州银泰店	湖州	2021.12.18	直营	38	378.77	钻石及黄金珠宝
2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开化东方凤凰台专柜	衢州	2021.12.01	联营	89	937.35	钻石及黄金珠宝

注:上述投资金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和装修。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此提醒投资者 注意。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2-00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2021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 万元(包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包含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8元/股(含)。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2021年7月1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等相关公告。

截止2022年1月1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并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回购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 在首次实施回购的次日、在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以及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上述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2021年3月2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1日、2021年7月1日、2021年8月3日、2021年9月1日、2021年10月9日、2021年11月2日、2021年12月2日、2022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2021-022、2021-028、2021-051、2021-058、2021-073、2021-083、2021-093、2021-114、2021-124、2021-126、2022-004),于2021年9月23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

截至2022年1月14日, 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0,147,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6%,最高成交价为3.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95,434元(不含交易费用等)。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实际回购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至2022年1月14日。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议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符合披露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注销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按照截至目前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全部锁定,预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股数(股)	变动后(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08,006,320	21.67%	+10,147,800	218,154,120	22.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1,919,557	78.33%	-10,147,800	741,771,757	77.27%
总股本	959,925,877	100%	0	959,925,877	100%

2、假设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因未能成功实施而相应注销全部回购股份,预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股数(股)	变动后(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08,006,320	21.67%	0	208,006,320	21.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1,919,557	78.33%	-10,147,800	741,771,757	78.10%
总股本	959,925,877	100%	-10,147,800	949,778,077	100%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即17,476,494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委托价格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

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

注销。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2-00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7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10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晓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7,302,4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782%。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6名,其中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8,881,6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110%,关联股东1名,持有公司287,749,422股股份,已回避表决。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3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7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7%。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3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015,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1.58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股份14,344,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数为67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99,484,5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2%;反对62,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947,06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38%;反对62,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87,749,422 股股份,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晓明、杨珉名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2-003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000.00万元至64,000.00万元,同比增长192.14至216.90%。

●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4,700.00万元至59,700.00万元,同比增长264.20%至297.4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比上升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000.00万元至6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8,804.23万元至43,804.23万元,同比增长192.14至216.9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4,700.00万元至59,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9,680.72万元至44,680.72万元,同比增长264.20%至297.49%。

(三)本次预计的公司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95.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019.28万元。

(二)每股收益:0.55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家政策扶持、半导体国产替代加快以及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智能经济快速发展带动的下游需求持续增加,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景气度不断提升,市场需求旺盛,公司销售订单饱满,产能不断释放,主要产品产销量大幅提升;同时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加强成本费用管控力度,适时提高产品售价,使得公司营收同比大幅增长,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1、生产规模效益提升明显。公司之前较早布局且完成了6英寸、8英寸及12英寸硅片新产线建设,实施了功率器件芯片制造产线的产能技改提升,较为充分地满足了目前不断趋热的市场需求,公司各生产线满负荷运转,销售订单饱满,主要产品产销量大幅提升。

2、产品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力度,持续推进优质客户开拓,并加大与战略级客户的合作力度,进一步优化了产品结构。12英寸硅片方面,经过前期的客户拓展和产品验证,技术能力已覆盖14nm以上技术节点逻辑电路,图像传感和功率器件芯片覆盖所有客户的技术节点且已大规模出货;8英寸硅片产销量进一步放大,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半导体功率器件芯片方面,车规级功率器件芯片、光伏用旁路二极管控制芯片产销量大幅提升;化合物半导体射频芯片产销量也稳步提升。

3、管理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通过管理提升和精益化生产,在技术改进、良率提升和成本费用控制节约等方面成果显著,有效的提升了产能与品质,降低了成本费用,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4、适时提高产品售价。公司依据市场供需状况和原辅料的采购成本变动情况,适时进行了产品价格调整。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本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有所减少,主要是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增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2-002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戚春雷先生持有公司411,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德孝先生持有公司99,0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1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戚春雷、任德孝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分别不超102,000股、24,000股, 分别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25%、0.006%。2022年1月17日,公司收到股东戚春雷、任德孝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说明》,截至说明出具之日,戚春雷、任德孝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戚春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1,094	0.09%	IPO前取得:411,094股
任德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9,004	0.022%	IPO前取得:99,00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戚春雷	0	0%	2021/10/18 - 2022/1/1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11,094	0.09%
任德孝	0	0%	2021/10/18 - 2022/1/1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99,004	0.02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戚春雷先生、任德孝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2-06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12日以邮件和口头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分别为魏军、寇军强、杨守杰、寇望兴、刘中会、董敏、吴忠、鲁委、王红军。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表决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魏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选举寇军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寇军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志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志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迎春女士、卫炜先生、龙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魏军先生、寇军强先生、杨守杰先生、寇望兴先生、刘中会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选举魏军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同意选举王红军先生、吴忠先生、寇军强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选举王红军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同意选举董敏女士、鲁委先生、魏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选举董敏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同意选举吴忠先生、董敏女士、刘中会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选举吴忠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新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珂先生为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增资实施“XX发动机缸套活塞能力保障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以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210万元,用于其“XX发动机缸套活塞能力保障建设项目”建设,以加快其XX配套产品产能优化力度,全面提升其XX发动机缸套活塞产品的研发与配套能力。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2-07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